

# 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资产委托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营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之一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杨成

联系人：方育阳

联系电话：0592-2108\*\*\*

**乙方（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曹冠男

邮编：430015

联系电话：027-65799\*\*\*

**丙方（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编：100872

联系人：刘珊珊

联系电话：010-89936\*\*\*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_\_\_\_\_ 号的《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需要，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的未尽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合同内容修改：

1、合同中第三条“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1 款关于“管理人在本合同中享有以下权利”中第（7）项：

“（7）若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触发管理人与红相电力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对红相电力不予退还委托人先行汇入红相电力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及该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事项承担责任，且管理人有权以委托人汇入管理人定向资管专用账户中的委托资产及其所产生的孳息为限直接向红相电力承担违约责任。”

**变更后的内容为：**

“（7）若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触发管理人与红相电力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对红相电力不予退还委托人先行汇入红相电力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及该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事项不承担责任，且管理人有权以委托人汇入管理人定向资管专用账户中的委托资产及其所产生的孳息为限直接向红相电力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中第六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第 2 款第（二）项：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红相电力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变更后的内容为：**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起算。”

3、合同中第十三条“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税费”第（二）节“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1 款“管理人的管理费与托管人托管费”第（1）项“管理费”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管理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变更后的内容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费每年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支付。管理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4、合同中第十三条“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税费”第（二）节“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1 款“管理人的管理费与托管人托管费”中第（2）项托管费中：

“托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托管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变更后的内容为：**

“托管费每年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支付。托管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壹份，托管人、管理人各执贰份，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红相电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月 日